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及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

审批权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及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了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的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及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审批权限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之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审批决策权限：

公司及全资（控股）子公司对外投资（关联交易除外）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投资项目，连续12个月累积投资总额不超过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对外投资设立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参股其他公司，对现有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进行增资，对现有股权资产进行处置，超过上述额度的对外投资事项，根据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授权期限为一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及全资（控股）子公司一年内在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（关联交易除外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%的事项，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超过上述额度的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事项，根据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授权期限为一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